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艷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yenf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9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中學及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、國民中學及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(1070090251_Attach01.pdf、107009025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及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SEC 教務107/10/30 15:54



1070008053

有附件